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方珮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38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ba50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1011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學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
(20871853_1110119750_1_ATTACHMENT1.pdf、20871853_1110119750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辦理教育部「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5月17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1967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雙語學習環境及增加學生本土語及英語之學習興趣及機會，提供1對多線上即時學習，並搭配數位工具與資源，為學生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特辦旨揭計畫，並考量疫情期間調查不易，將申請期程延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期限內填寫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qUR2rpXGbC1Tzyra8>）完成申請。
- 三、檢附旨揭實施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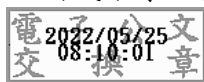
濱江實中 1110525



QKAA1116003275

山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